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21 祁投 01 (上交所)	184118 (上交所)
21 祁阳经投 01 (银行间)	2180455 (银行间)
22 祁投 01 (上交所)	184639 (上交所)
22 祁阳经投 01 (银行间)	2280494 (银行间)
22 祁投 02 (上交所)	184640 (上交所)
22 祁阳经投 02 (银行间)	2280495 (银行间)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南祁阳经济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项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债权代理人



(住所: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二三年三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2021 年湖南祁阳经济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及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湖南祁阳经济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祁阳经投、公司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债权代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权代理人、海通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海通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海通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湖南祁阳经济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的公告》：

一、原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一) 原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湖南祁阳经济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聘请的原会计师事务所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6081978608B

主要经营场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2-9 层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审计、基本建设决（结）算审核；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原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原会计师事务所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发行人审计过程中正常履职。

二、变更情况

(一) 变更原因及原会计师事务所停止履行职责时间

鉴于发行人此前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订的审计业务约定书项下的合同义务已履行完成，双方无进一步合作意向。现通过招标聘请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亚太（集团））为发行人 2022 年财务报告年度审计机构。

(二) 变更程序履行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情况

该变更事项已经过发行人有权决策机构的审议，新任会计师事务所系经招标选聘，符合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

(三) 新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执业资格、最近一年内被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情况

1、新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名称：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0785632412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16 号院 3 号楼 20 层 2001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新任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

亚太（集团）具有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编号 11010075），并已完成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资本市场执业基本信息备案，具有合法、有效的执业资格。

3、新任会计师事务所最近一年内被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情况

亚太（集团）最近一年内不存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最近一年内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2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2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31号。

上述行政处罚不会对亚太（集团）受聘成为发行人 2022 年财务报告年度审计机构构成障碍。

4、协议签署情况及约定的主要职责

发行人已与亚太（集团）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委托其对公司 2022 年财务报告进行审计。

5、变更生效时间、新任中介机构履行职责起始日期。

此项变更于发行人与亚太（集团）正式签署审计业务约定书之日起生效，同时亚太（集团）开始履行职责。

三、移交办理情况

截至发行人公告发布之日，变更前后的会计师事务所工作移交已办理完成，亚太（集团）将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的要求开展对发行人 2022 年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

本次审计机构变更符合公司日常经营需要，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偿债

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海通证券作为“21祁投01/21祁阳经投01”、“22祁投01/22祁阳经投01”、“22祁投02/22祁阳经投02”债券债权代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债权代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海通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债权代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债权代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祁阳经济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涉及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项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2023年3月17日